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云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3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宣派末期股息 .....	8
股東週年大會 .....	9
委任代表安排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所載會議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達安基因」	指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30）
「達安國際」	指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5月18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此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郭雲釗博士

王瑞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楊洪偉先生

謝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黃埔區

科學城

荔枝山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宣派末期股息。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即62,125,05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包含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了確保靈活性且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即124,250,100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發行授權；(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珞女士、郭雲釗博士及王瑞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楊洪偉先生及謝少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董事身份時，並不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16.2條參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若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據此，喻世友先生及楊洪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黃珞女士及王瑞華博士分別於2022年8月11日及2022年7月1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評估並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喻世友先生、楊洪偉先生、黃珞女士及王瑞華博士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喻世友先生、楊洪偉先生、黃珞女士及王瑞華博士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喻世友先生及楊洪偉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喻世友先生及楊洪偉先生各自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等的獨立性並相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中所宣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1,250,5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如已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為136,675,11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9,741,000元）。

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末期股息擬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撥付。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743,239,000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623,498,000元。

## 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末期股息派付日後將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即釐定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屬適當。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合適並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或導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決議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勇  
謹啟

2023年6月5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21,250,5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即621,250,5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62,125,0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擁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中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中的 概約百分比
YK Development Limited <sup>(1)</sup>	250,108,000	40.25%	44.73%
Huizekx Limited <sup>(1)</sup>	250,108,000	40.25%	44.73%
張勇先生 <sup>(1)</sup>	250,108,000	40.25%	44.73%
Mouduans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	40.25%	44.73%
Tongfuzc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	40.25%	44.73%
WJJR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	40.25%	44.73%
Jin Jun Ying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	40.25%	44.73%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	40.25%	44.73%
達安國際 <sup>(3)</sup>	209,783,000	33.76%	37.51%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209,783,000	33.76%	37.51%
達安基因 <sup>(3)</sup>	209,783,000	33.76%	37.51%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181,108,000	29.15%	32.39%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120,493,220	19.39%	21.55%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120,493,220	19.39%	21.55%
浦銀廣州五羊支行 <sup>(4)</sup>	60,614,780	9.75%	10.84%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 Limited由Huizekx Limited持有64.04%的權益並受其控制，而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由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64.04%、23.47%、6.95%、3.04%、0.50%及2.00%的權益。根據指引信HKEX GL89-16，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3) 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安基因」）全資擁有，而廣州市達安基因是一家由達安基因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達安基因及達安基因被視為於達安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浦銀廣州五羊支行最終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浦銀廣州五羊支行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1月18日，YK Development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質押181,108,000股股份，其中60,614,780股股份於2022年11月29日直接質押予浦銀廣州五羊支行。
- (5)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21,250,500股得出。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上述各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增加（如上文所載）。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2年</b>		
5月(自上市日期起)	13.00	7.97
6月	18.26	11.58
7月	19.18	14.00
8月	19.10	15.44
9月	16.08	12.70
10月	14.98	13.86
11月	15.74	13.72
12月	16.16	15.60
<b>2023年</b>		
1月	17.20	15.78
2月	16.36	14.00
3月	14.36	13.42
4月	14.34	13.8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2	13.84

## 膺選連任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喻世友先生

#### *職位及經歷*

喻世友先生（「喻先生」），67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喻先生自1995年6月起供職於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並於2009年1月獲擢升為中山大學副校長。彼自2013年2月起一直擔任中山大學南方學院校長。喻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685及00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先生分別於1982年1月及1987年7月獲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前稱為華中工學院）授予哲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 *服務年限*

喻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2022年4月1日起計持續三年（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必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薪金*

喻先生的薪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2. 楊洪偉先生

### 職位及經歷

楊洪偉先生（「楊先生」），65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7年9月至2017年11月，楊先生擔任國家衛生健康委醫藥衛生科技發展研究中心前身的副主任。楊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認定為專業研究員。

楊先生於1982年7月獲北京建築大學（前稱為北京建築工程學院）授予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8月獲南加州大學授予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學位。

### 服務年限

楊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2022年4月1日起計持續三年（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必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薪金

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薪金。

## 3. 黃珞女士

### 職位及經歷

黃珞女士（「黃女士」），42歲，自2022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6年1月至2021年4月，黃女士曾於廣州市達安創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及管理。

自2021年5月起，黃女士於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擔任總經理。自2021年6月起，黃女士於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30）擔任供應鏈總監，主要負責全國供應鏈管理。於2022年7月，彼獲委任為達安基因總經理及董事。

於2003年7月，黃女士獲湖南師範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7月，黃女士獲中山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服務年限**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期限自2022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必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薪金**

黃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薪金。

### **4. 王瑞華博士**

#### **職位及經歷**

王瑞華博士（「王博士」），61歲，自2022年7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於2006年7月至2019年9月，彼於中央財經大學MBA教育中心擔任主任，並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商學院擔任院長。自2020年9月起，王博士於中央財經大學粵港澳大灣區（黃埔）研究院一直擔任院長兼教授。

王博士擁有逾10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及自2015年5月至2021年3月，王博士擔任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0）的獨立董事。自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及自2019年9月起，王博士擔任並一直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6）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20年5月，王博士擔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7）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王博士一直擔

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3月起，王博士一直擔任北京建工環境修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58）的獨立董事。

王博士於1996年9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王博士於1983年7月及1987年7月分別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 **服務年限**

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期限自2022年7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必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薪金**

王博士的薪金及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應承擔的責任程度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董事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茲通告云康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予以續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2)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喻世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洪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王瑞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勇先生

中國，廣州，2023年6月5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即釐定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3、4及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x)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延期及／或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時間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kang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